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字〔2025〕15号



关于评选汉口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共青团 “红旗团委”等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团学组织：

2024-2025 学年，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在学校、学院党委的领导及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组织改革，积极发挥团学组织协同育人作用，选树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汉口学院各级团组织、全体团员青年

二、表彰项目

(一) 集体奖（4项）

1. 红旗团委
2. 红旗团支部

3. 优秀学生会
4.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 专项奖 (2项)

1. 优秀社团
2. 汉口学院青年五四奖章

(三) 个人奖 (7项)

1. 优秀团员标兵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3. 最美团支书
4. 优秀共青团员
5. 优秀社团负责人
6. 十佳志愿者
7. 优秀志愿者

三、奖项说明

(一) 名额及评选办法

详见《表彰项目说明》等附件材料。

(二) 注意事项

1. “红旗团委”及“优秀学生会”评选内容包含日常工作考核、书面述职、现场展示三个部分。
2. 涉及各学院申报奖项评选工作由所在学院团委统筹负责;
 - (1) 奖项评选工作须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 在满足奖项评选办法的前提下，学院可自行制定奖项评

选细则，确定奖项分配原则和评选标准。学院在涉及个人奖项的评定工作中，应从班级（团支部）中进行推荐，在推荐人选构成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优秀共青团干部”奖项推荐人选中班级（团支部）团员干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纪律委员）；“优秀共青团员”奖项推荐人选中普通团员占比不低于30%（其中专科生团支部推荐人数占比不低于15%）。

3. 根据优秀社团评选结果，确定前3名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每个社团推选1名）为“优秀社团负责人”；

4.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志愿者不可同时申请。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学院团委须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落实，主动积极向学院党委汇报，有序开展申报工作。

2. 规范程序，确保质量。各学院团委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学院推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各学院团委要通过本次表彰评选全面总结学院团学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引领，注重培养选树先进团员青年集体和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此次评优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在评比过程中发现违规

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送至校团委，一经核实，取消相应评优资格。

五、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和申报表详见附表，并请于4月14日17:30以前各单位统一交至校团委组织部（行政楼110）（电子版命名为“xx学院五四表彰相关文件”发送至邮箱3190078755@qq.com）。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